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平财农〔2022〕71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级次的通知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占比，经研究决定，现将2022年度中央第一批和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平巩固衔接办发〔2022〕1号、平振兴发〔2022〕9号和15号）中106万元的项目调整资金

级次（见附表）。请你局接通知后，及时做好防返贫系统和项目资金台账调整，核对更新项目库，确保项目库和整合方案一致。

附件：调整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级次明细表



调整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级次明细表

平财农〔2022〕71号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名称	调整前资金文号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资金投向	金额	调整前资金级次名称和代码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资金投向	调整后资金级次名称和代码
乡村振兴局	平振兴发〔2022〕9号	正阳镇张家坝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12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1830101	正阳镇张家坝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基础设施	中央财政 衔接资金 1112050101
		兴隆镇蒙溪街村示范村建设基础设施 设施补短板项目二期		71		兴隆镇蒙溪街村示范村建设基础设施 补短板项目二期		
		正阳镇鄢家台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23		正阳镇鄢家台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平巩固衔接办 发〔2022〕1号	平利县2022年度脱贫人口小额贷 款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106	中央财政 衔接资金 1112050101	平利县2022年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 息项目	产业发展	省级财政 衔接资金 21830101